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(2010)汇所审字第7-004号审计报告确认，2009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,880,115.22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388,011.52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%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677,602.30元，剩余利润29,814,501.40元；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9,268,080.99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,082,582.39元。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计分配14,400,000元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作出2009年度拟进行按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决定合理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。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战淑萍

毕明

徐向艺

年 月 日